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 交易內容：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接到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京國發」）和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巴傳媒」）分別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海工業」）送達的書面通知，京國發、北巴傳媒擬分別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暉天海」）31.26%和30.23%的股權。公司已書面通知京國發、北巴傳媒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據公司知悉，若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京國發、北巴傳媒擬分別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簽訂《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京國發、北巴傳媒擬分別以其持有的明暉天海31.26%、30.23%的股權與京城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置換，明暉天海

31.26%、30.23%的股權的交易價格分別為222,009,206.83元和214,713,441.59元。因京城控股為公司的關聯人士，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導致京城控股享有購買京國發、北巴傳媒股權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的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
-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4、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該事項尚需其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取得國資委及其他有權部門的批准。
- 5、因京城控股與京國發基金、北巴傳媒簽署的《股權轉讓暨股權置換協議》屬於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出售股權的行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與合併準則》等法律法規，上述行為可能會造成京城股份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修改或重大資產重組終止。經考慮，公司會采取修改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方法，以保證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規定。經公司申請，公司股票將於2016年1月28日起繼續停牌，停牌不超過5個交易日。公司將儘快公告相關進展，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一、關聯交易概述

京城控股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公司關聯人士。公司間接持有天海工業100%股權，明暉天海為合資公司，分別由天海工業、京國發和北巴傳媒持有38.51%、31.26%和30.23%的股權。

由於經濟高速發展時積累的巨大產能突然放空，導致競爭態勢快速惡化，工業氣瓶市場依然延續了產能過剩、產品質量良莠不齊、低價競爭局面；另一方面，運輸費用、人工成本、能源動力等費用提高，也導致了利潤下滑，明暉天海2013年及2014年連續虧損。由於經濟疲軟，國際油價持續下行，處於歷史低位等因素制約，雖然有國家相關政策鼓勵清潔能源發展的利好，但面對如此困難而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預計明暉天海業績短期內不會出現明顯的提升。所以公司擬放棄其明暉天海之增資協議項下的京國發、北巴傳媒的優先購買權。

另外，據公司知悉，若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京國發、北巴傳媒擬分別與京城控股簽訂《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京國發、北巴傳媒擬分別以其持有的明暉天海31.26%、30.23%

的股權與京城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置換，明暉天海 31.26%、30.23% 的股權的交易價格分別為 222,009,206.83 元和 214,713,441.59 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該事項尚需其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取得國資委及其他有權部門的批准。

二、關聯方介紹

(一) 關聯方關係介紹

京城控股為公司控股股東，公司間接持有天海工業 100% 股權，明暉天海為合資公司，分別由天海工業、京國發和北巴傳媒持有 38.51%、31.26% 和 30.23% 的股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一)之規定「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認定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故京城控股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 關聯人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樓 18 層

法人代表：任亞光

註冊資本：201098.708296 萬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8 日

經營範圍：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2) 主要業務最近三年發展狀況

京城控股系北京市政府授權進行資本經營的國有獨資公司，對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公司擁有二級子企業25家，目前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數控機床板塊、印刷機械板塊、氣體儲運板塊、發電及輸配電裝備、工程機械板塊、環保產業板塊、物流產業板塊、液壓基礎件產業板塊等。

京城控股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單位：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641,376.85	3,613,230.22
淨資產	1,061,527.47	1,061,644.81
項目		
	2014年度 (經審計)	2013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824,615.66	2,089,519.51
淨利潤	-31,217.35	-10,710.76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

1、交易標的名稱和類別

企業名稱：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4號

法定代表人：李哲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註冊資本：54,522.5228 萬元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生產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及迷你罐；銷售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瓶及迷你罐；貨物進出口。

2、 權屬狀況說明

本次交易標的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3、 相關資產運營的情況說明

明暉天海的財務指標

項目	單位：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70,764.04	55,507.15
淨資產	60,041.44	40,763.15
項目	2014 年度 (經審計)	2013 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582.07	212.60
淨利潤	-721.71	-239.11

(二) 關聯交易價格確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 1、 明暉天海的交易價格：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華(評)報字[2015]第882號《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並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產權[2016]13號核準備案為依據，截止基準日評估值為645,731,953.73元，經交易雙方協商一致，京國發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的交易價格為222,009,206.83元，北巴傳媒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的交易價格為214,713,441.59元。

- 2、 京城股份的交易價格：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京城股份的交易價格為《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簽署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即11.12元／股。
- 3、 京國發本次擬置換的明暉天海31.26%的股權的交易價格為222,009,206.83元。其中221,995,120.00元京城控股以公司的股份置換，即1,996萬股京城股份，54,006.83元京城控股以現金支付；北巴傳媒本次擬置換的明暉天海30.23%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214,713,441.59元。其中214,654,600.00元京城控股以公司的股份置換，即1,930萬股京城股份，97,441.59元京城控股以現金支付。

（三）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明暉天海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64,573.19萬元。本次明暉天海股權轉讓評估項目，已獲北京市國資委京國資產權[2016]13號核准批復。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一）京城控股與京國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甲方）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乙方）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該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1、 股權置換內容及標的股權

1.1 甲方向乙方轉讓其持有的明暉天海31.26%的股權。

1.2 乙方向甲方轉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1,996萬股股份。

- 1.3 甲乙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轉讓其持有的明暉天海31.26%的股權。乙方向甲方轉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並向甲方支付現金作為受讓標的股權的對價。(前述交易以下簡稱「股權置換」或「本次交易」)

2、 股權置換的對價、支付方式及期限

- 2.1 以2015年10月10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產權[2016]13號核准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15]第882號)的評估數值為基礎，經協商，甲方本次擬置換的明暉天海31.26%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222,009,206.83元。其中221,995,120.00元乙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置換，54,006.83元乙方以現金支付。
- 2.2 經雙方協商，並依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乙方擬轉讓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份的價格以本協議簽署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計算，即11.12元/股。因此乙方本次擬置換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為1,996萬股(以股份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格221,995,120.00元÷11.12元/股，以下簡稱「上市公司股票」)，佔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本總額的4.73%。
- 2.3 乙方同意前述轉讓價格中的54,006.83元由乙方以現金支付。
- 2.4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以置出明暉天海31.26%的股權的方式，按照本協議第2.1、2.2、2.3條約定的價格，向乙方支付置入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份的轉讓價款。
- 2.5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完成明暉天海標的股權轉讓給乙方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乙方應並應促使明暉天海進行相應協助。
- 2.6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完成上市公司股票過戶至甲方的登記手續及標的股權轉讓價款中現金部分價款的支付，甲方應進行相應協助。

3、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3.1 本協議生效後，甲乙雙方應積極配合對方辦理股權變更手續，並及時提供相關資料給對方。
- 3.2 甲、乙雙方均保證除本協議外，在此之前，各自沒有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承諾出售、轉讓本協議項下的被轉讓股權／股票；甲乙雙方內部有權機關已通過決定，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保證標的股權不存在任何質押、擔保等其它導致該股權無法轉讓的情況，且未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乙方保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質押、擔保等其它導致該等股票無法轉讓的情況，且未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否則應承擔相應責任。
- 3.3 甲乙雙方均保證置換本協議項下的股權／股票不違反雙方公司章程或該方與任何第三方簽署的合同、協議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或簽署相關文件。如因一方公司章程或該方與任何第三方簽署的合同、協議等規定的原因導致本協議無法生效履行的，違約方必須賠償守約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損失。
- 3.4 甲方應於本協議簽訂後向乙方提供乙方享有置換股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 3.5 乙方應於本協議簽訂後向甲方提供甲方享有置換股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 3.6 截至上市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完成日上市公司股票對應的上市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以及利潤(或虧損)、公積金由甲方享有。
- 3.7 截至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標的股權對應的明暉天海累積的公積金以及利潤(或虧損)，由乙方享有及承擔。
- 3.8 甲乙雙方有義務於本協議生效後實施交接資料等一切必要的行為、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實現本協議之目的。

4、 股份登記過戶的條件

- 4.1 雙方同意，甲方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按中國法律規定辦理或協助辦理明暉天海股權的國有產權協議轉讓程序及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登記。
- 4.2 雙方同意，乙方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儘快向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或促成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辦理並完成上市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 4.3 因本次股權置換所發生的全部稅項及費用，由甲、乙雙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承擔。

5、 協議的變更和解除

- 5.1 本協議的變更，必須經雙方共同協商，並簽訂書面的變更協議。如協商不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繼續有效。
- 5.2 雙方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的履行時，必須簽訂書面的終止協議。

6、 爭議的解決

凡因履行本協議所發生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7、 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應當保守本協議涉及的各方商業秘密，但法律法規要求或司法機關、仲裁機構、行政機關、監管機構要求其承擔披露義務的或為執行本協議確有必要對外披露的或為徵求專業顧問意見披露的除外。

8、 違約責任

- 8.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應就其違約行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因解決任何索賠或執行該等索賠的判決、裁定或仲裁裁決而發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付款、費用或開支。
- 8.2 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的現金對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應付未付款項的日萬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

9、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 9.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明暉天海的股東會通過決議，表明明暉天海的其他股東放棄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本次交易；京城股份內部有權批准機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本次交易；
 - 2、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次交易的核准；
 - 3、 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 9.2 本協議約定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自始無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二) 京城控股與北巴傳媒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乙方)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該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1、 股權置換內容及標的股權

1.1 甲方向乙方轉讓其持有的明暉天海30.23%的股權。

1.2 乙方向甲方轉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1,930萬股股份。

1.3 甲乙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轉讓其持有的明暉天海30.23%的股權。乙方向甲方轉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並向甲方支付現金作為受讓標的股權的對價。(前述交易以下簡稱「股權置換」或「本次交易」)

2、 股權置換的對價、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以2015年10月10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產權[2016]13號核准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15]第882號)的評估數值為基礎，經協商，甲方本次擬置換的明暉天海30.23%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214,713,441.59元。其中214,654,600.00元乙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的股份置換，97,441.59元乙方以現金支付。

2.2 經雙方協商，並依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乙方擬轉讓的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份的價格以本協議簽署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計算，即11.12元/股。因此乙方本次擬置換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為1,930萬股(以股份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格214,654,600.00元÷11.12元/股，以下簡稱「上市公司股票」)，佔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本總額的4.57%。

2.3 乙方同意前述轉讓價格中的97,441.59元由乙方以現金支付。

- 2.4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以置出明暉天海30.23%的股權的方式，按照本協議第2.1、2.2、2.3條約定的價格，向乙方支付置入上市公司京城股份股份的轉讓價款。
- 2.5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完成明暉天海標的股權轉讓給乙方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乙方應並應促使明暉天海進行相應協助。
- 2.6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完成上市公司股票過戶至甲方的登記手續及標的股權轉讓價款中現金部分價款的支付，甲方應進行相應協助。

3、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3.1 本協議生效後，甲乙雙方應積極配合對方辦理股權變更手續，並及時提供相關資料給對方。
- 3.2 甲、乙雙方均保證除本協議外，在此之前，各自沒有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承諾出售、轉讓本協議項下的被轉讓股權／股票；甲乙雙方內部有權機關已通過決定，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保證標的股權不存在任何質押、擔保等其它導致該股權無法轉讓的情況，且未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乙方保證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質押、擔保等其它導致該等股票無法轉讓的情況，且未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否則應承擔相應責任。
- 3.3 甲乙雙方均保證置換本協議項下的股權／股票不違反雙方公司章程或該方與任何第三方簽署的合同、協議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或簽署相關文件。如因一方公司章程或該方與任何第三方簽署的合同、協議等規定的原因導致本協議無法生效履行的，違約方必須賠償守約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損失。
- 3.4 甲方應於本協議簽訂後向乙方提供乙方享有置換股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 3.5 乙方應於本協議簽訂後向甲方提供甲方享有置換股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 3.6 截至上市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完成日上市公司股票對應的上市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以及利潤(或虧損)、公積金由甲方享有。
- 3.7 截至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標的股權對應的明暉天海累積的公積金以及利潤(或虧損)，由乙方享有及承擔。
- 3.8 甲乙雙方有義務於本協議生效後實施交接資料等一切必要的行為、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實現本協議之目的。

4、 股份登記過戶的條件

- 4.1 雙方同意，甲方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按中國法律規定辦理或協助辦理明暉天海股權的國有產權協議轉讓程序及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登記。
- 4.2 雙方同意，乙方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儘快向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或促成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辦理並完成上市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 4.3 因本次股權置換所發生的全部稅項及費用，由甲、乙雙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承擔。

5、 協議的變更和解除

- 5.1 本協議的變更，必須經雙方共同協商，並簽訂書面的變更協議。如協商不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繼續有效。
- 5.2 雙方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的履行時，必須簽訂書面的終止協議。

6、 爭議的解決

凡因履行本協議所發生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7、 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應當保守本協議涉及的各方商業秘密，但法律法規要求或司法機關、仲裁機構、行政機關、監管機構要求其承擔披露義務的或為執行本協議確有必要對外披露的或為徵求專業顧問意見披露的除外。

8、 違約責任

8.1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應就其違約行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因解決任何索賠或執行該等索賠的判決、裁定或仲裁裁決而發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付款、費用或開支。

8.2 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的現金對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應付未付款項的日萬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

9、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9.1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明暉天海的股東會通過決議，表明明暉天海的其他股東放棄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本次交易；京城股份內部有權批准機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本次交易；
- 2、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次交易的核准；

3、 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9.2 本協議約定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自始無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五、 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份置換前，明暉天海的實際經營由天海工業負責，為天海工業的控股子公司，天海工業為京城股份的全資子公司。通過購買明暉天海少數股東股權，有利於解決京城股份未來進一步整合天海工業和明暉天海的業務、資產的迫切需求，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二）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影響

本次股權置換完成後，京城控股將直接持有明暉天海61.48%的股權，京城控股仍將遵照明暉天海的公司章程，將明暉天海的實際管理權保留在天海工業。

本次股權置換對明暉天海的人員獨立、資產完整和財務獨立不產生影響，明暉天海仍將具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和經營場所，在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六、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一) 董事會表決情況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關聯交易的議案》，會議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董事樊勇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托董事楊曉輝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回避表決。該議案表決結果：贊成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 獨立董事意見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公司關聯交易的協議，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關聯董事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回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書面審核意見

2016年1月26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三名委員對《審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關聯交易的議案》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 1、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同意將本次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

七、本次交易的風險分析

- 1、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股權置換方案尚需該事項尚需其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取得國資委、香港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的審核批准。該事項是否審批通過具有不確定性，存在未獲批准的風險。
- 2、公司將積極關注本次股權置換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八、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 3、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 4、 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的書面審核意見；
- 6、 《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
- 7、 《評估報告》；
- 8、 《審計報告》；
- 9、 北京市國資委關於明暉天海股權轉讓評估項目的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控股」）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任亞光先生、仇明先生、趙瑩先生、齊劍波先生、白金榮先生、謝柏堂先生及王國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